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薛東都



(簽章)

總經理：劉美玲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侯勝恩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沈安爵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執行疑似洗錢交易監控作業，雖已訂定交易監控作業規範，惟尚未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及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納入。	已修訂現行交易監控作業規範，納入執行監控作業及檢視監控案件等具體程序。	所提改善措施均已完成。
辦理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經查所訂防制洗錢監控態樣尚未就高風險客戶訂定較低交易金額或交易筆數等較嚴格之參數，以強化持續監督措施。	已針對高風險客戶另行訂定所適用之監控態樣及參數，並納入內部作業規範。	所提改善措施均已完成。

